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就伟星新材拟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发行价为 17.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9,29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686,54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486,000,000.00 元，超募 612,686,549.02 元。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在天津生产基地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1,371.5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未作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36,820,449.02 元（不包括利息费用）。

二、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拟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伟星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自上市以来，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采购量进一步扩大，同时其“扁平化的经销模式”需要备有较大规模的存货满足经销商需求，因此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根据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率与银行活期利率的利差计算，如果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363.60 万元。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投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伟星新材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伟星新材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陈杏根、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3月14日